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泓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取消佳泓基金为销售机构。自2019年10月28日起，佳泓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

一、取消销售基金

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佳泓基金保有份额为0份。自2019年10月28日起，客户将无法通过佳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赎回等业务。取消销售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85
2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151
3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4152
4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586
5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587
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6
7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5-9998

网址：http://www.xf-fund.com

（2）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8580321

网址：https：//www.jiahong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客户、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9日起新增加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投资者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400-028-8699客服电话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账户查询、基金净值查询、公司简介等信息查询服务。

400-028-8699客服电话在每个沪深交易所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至下午13:00-17:00之间提供人工坐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客服电话获得相关业务咨询、账户与交易查询、客户资料修改或补充、投诉等专项服务。

原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仍可继续使用，欢迎投资者拨打400-028-8699和021-61560999客服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彦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宏利投信台湾地区投资主管，复华投信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长，保德信投信投资部投资主管，元大投信研究部股票分析师，日商大和证券研究部股票分析师，国际证券研究部股票分析师，国泰人寿理财业务部理财专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台湾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公司副总经理刘凯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华数集团将会积极协调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等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方案进行协商并开展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交易预案，预计在2019年11月4日前披露交易方案等相关信息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公司网站、交银基金APP等）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自2019年11月1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投资者身份信息缺失、无效的，在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交交易申请时，需提前完善、更新个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无法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9-03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9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6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84,5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公司股票（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7%），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分别发来的《关于减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25日收盘之时，黄建联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9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3%；黄清松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97,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7%。基于减持股份数量已基本达到计划减持数量，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黄建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62,500	2.42%	IPO前取得：5,562,500股
黄清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4,594	2.47%	IPO前取得：5,684,5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建联	992,350	0.4313%	2019/9/10－2019/10/25	集中竞价交易	47.09－54.99	51,583,426.50	未完成：7650股	4,570,150	1.9864%
黄清松	997,689	0.4337%	2019/8/27－2019/10/2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4.86－55.10	49,738,663.90	未完成：2311股	4,686,905	2.03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减持股份数量已基本达到计划减持数量，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0/28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生产骨干、技术骨干及营销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0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编号：临2019-10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6.6649万股的2.88%。其中首次授予6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6.6649万股的2.75%；预留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6.6649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5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2月2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住所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公司专业从事于各类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主要产品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系列产品。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259,090,161.02	3,484,010,883.54	2,996,503,4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177,407,0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793,380.40	179,266,262.55	161,942,170.10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980,101.90	1,693,468,270.78	1,004,551,585.10
总资产	4,563,256,171.02	3,250,964,847.52	2,478,537,110.6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8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7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3.28	19.3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刘鸣鸣，董事章高路、张清苗、边勇壮，独立董事翁君奕、林东云、陈友梅。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林毅，监事顾治华、崔艳萍。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总经理张清苗、副总经理黄建联、黄清松，财务总监唐奕，董事会秘书梁晨。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生产骨干、技术骨干及营销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6.6649万股的2.88%，其中首次授予6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6.6649万股的2.75%；预留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6.6649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52%。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生产骨干、技术骨干及营销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3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生产骨干、技术骨干及营销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额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8.14%	0.23%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2.26%	0.07%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2.26%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30人）			549.00	82.81%	2.39%
预留			30.00	4.52%	0.13%
合计			663.00	100.00%	2.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9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3.94元的50%，为每股26.9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8.63元的50%，为每股24.32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授予，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某一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者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50.2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7.7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70.78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